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韩颖达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

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 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于2009年8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以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4项议案, 即《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09年8月4日单独公告或其主要内容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公告。公司又于2009年9月4日在上述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 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 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6名, 代表股份236, 587, 623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共16名, 代表股份334, 600股,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38%。

经验证, 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中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经双方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韩颖达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